

（上接B061版）

- 3.担保额度有效期和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具体担保额度以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 4.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5.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会议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本授权有效期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上述授权事项办完毕之日止。

- (二)为SFFH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
1.对外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SFFH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
2.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2亿元(折合0.2亿美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3.担保额度有效期和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行发行为准。
4.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5.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会议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有效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公司已获有前款内容取得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必要的监管批复,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海外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伍玮婷女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有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会议及授权文件以及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同时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概述
1.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南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0016号),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337,112股,募集资金共计为7,99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7,820,3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79,636.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2017年8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受托银行签订,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无追偿权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项目已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利息收益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募投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投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一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268,622.08	268,622.08	268,622.08	268,622.02
1.1	航材购置与维修	157,286.74	157,286.74	157,286.74	157,286.74
1.2	飞行员招募	27,564.51	27,564.51	27,564.51	27,564.51
1.3	飞机改装	83,768.83	83,768.83	78,768.77	78,768.77
二	冷链运输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71,795.00	29,200.88	29,200.88	—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344,857.26	344,857.26	344,857.26	—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503,321.23	139,537.74	119,376.59	—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75,763.40	343.82	343.82	—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70,209.45	26,494.50	22,264.73	—
4.3	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49,092.69	22,291.49	22,192.87	—
4.4	上海南翔物流仓储产业园新建(二期)二期项目	110,514.35	18,816.19	18,816.19	—
4.5	顺丰越南通远区域航空枢纽(二期)二期项目	34,563.87	—	—	—
4.6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56,297.30	42,908.56	31,956.78	—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44,428.58	11,731.86	8,287.38	—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27,583.13	9,054.64	7,269.33	—
4.9	福州陆港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34,863.26	8,866.69	8,246.49	—
合计		1,189,556.57	782,217.96	767,066.75	—

- 2.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两个子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冷链运输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考虑到“中转场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工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子项目的飞机购置计划调整,以及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其部分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共计减少募集资金净额26,159.21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管理、利息等收益合计39,792.95万元将用于增加对募投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投入。因此,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情况
1.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1)飞机购置改装项目
“飞机购置改装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83,768.83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383,768.8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8,768.77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5,000.0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0,949.77万元,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项目其他投入合计10,949.7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2.中转场建设项目
(1)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70,209.45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6,494.5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2,264.73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0,229.77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0,229.77万元,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项目其他投入合计3,222.77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2)智能分拣合装基地项目
“智能分拣合装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共66,287.30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42,908.5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1,956.78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0,727.7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4,444.48万元,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项目其他投入合计3,444.4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4)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共27,583.13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054.64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269.33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785.31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1,785.31元,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项目其他投入合计1,785.31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5)温州陆港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温州陆港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共34,863.26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8,866.69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246.49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6,610.2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6,510.20元,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项目其他投入合计1,653.7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6)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共49,092.69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221.4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2,192.87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98.62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持项目拟总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0.82元,并将调减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项目其他投入合计98.62元募集资金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上述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做出减少调整后,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26,159.21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管理、利息等收益合计39,792.95万元将投入至“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 (二)变更原因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该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344,857.26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为提高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顺丰控股的智慧物流能力,支持未来综合物流业务持续做大做强,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减少投入的募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利息等收益共计14,633.74万元,共计39,792.95万元用于该项目增加投资,调整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为304,650.21万元。

-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变化	变更情况
一	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	268,622.08	268,622.08	268,622.02	-5,000.06	—
1.1	航材购置与维修	157,286.74	157,286.74	157,286.74	—	—
1.2	飞行员招募	27,564.51	27,564.51	27,564.51	—	—
1.3	飞机改装	83,768.83	83,768.83	78,768.77	-5,000.06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二	冷链运输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	71,795.00	29,200.88	29,200.88	—	—
三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384,650.21	344,857.26	384,650.21	39,792.95	增加投入
四	中转场建设项目	503,321.23	139,537.74	119,376.59	-20,159.15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1	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75,763.40	343.82	343.82	—	—
4.2	长春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70,209.45	26,494.50	22,264.73	-3,229.77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3	顺丰无锡电商产业园项目	49,092.69	22,291.49	22,192.87	-96.62	—
4.4	上海南翔物流仓储产业园新建(二期)二期项目	110,514.35	18,816.19	18,816.19	—	—
4.5	顺丰越南通远区域航空枢纽(二期)二期项目	34,563.87	—	—	—	—
4.6	智能分拣合装基地项目	56,297.30	42,908.56	31,956.78	-10,943.77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7	顺丰电商产业园义乌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44,428.58	11,731.86	8,287.38	-3,444.48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8	宁波快件转运中心项目	27,583.13	9,054.64	7,269.33	-1,785.31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9	福州陆港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	34,863.26	8,866.69	8,246.49	-651.20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1,228,385.52	782,217.96	786,816.74	14,633.74	—

- 注:
1.募集资金投入相对项目计划投资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2.“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增加募集资金7,929.95万元,其中20,150.15万元来自“中转场建设项目”投资减少5,000.06万元来自“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投资减少14,633.74万元来自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 3.“中转场建设项目”及“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投资减少金额及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以实际金额为准。

- 三、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投资预算
本次拟增加投入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如下所示: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投资金额	增加投入金额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	344,857.26	384,650.21	39,792.95

-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与普及,信息化技术已经成为了业务创新的发动机。顺丰控股致力于通过高新技术的研发,推动综合物流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物流数据资源,促进物流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市场化,改进物流管理流程,支持新业务的创新与孵化。

- 本项目主要包含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通过利用云、云服务、分布式计算平台建设、异地灾备建设、超级地面中心、运网络运营规划平台、智慧云云、云运营体系平台、无人机、车联网、智慧物流、智慧地图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顺丰控股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与风险能力,分布布局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以支持未来综合物流业务的健康增长。

- 自项目立项以来,公司在数据服务器、服务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领域不断深耕,初步建立顺丰智慧物流体系,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布局初见成效,为公司未来智慧化发展打造了坚实的基础。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拓展业务领域,高效接入上下游资源,支持未来综合物流业务的快速增长,2019年将持续对“智慧地图”及“无人机场运营”项目进行投入。

- 2.项目意义
(1)无人机场运营
随着无人机场运营智能化、自动化物流的发展,为满足物流行业的应用需求所建立的主自主研发项目,未来已逐步步入无人应用模式和无人机场标准方面展开布局。

- 目前,已逐步步入无人应用模式和无人机场标准方面展开布局。

- 未来规划物流无人应用模式将主要从常规应用和规模化商用两个方面,形成多种应用类、多使用层次、多发展方向的体系化发展模式。

- (2)智慧地图
融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面向AI的未来智慧物流地图,通过提供高精度定位、精准地址匹配和路径规划等专业服务,为物流决策提供精准支持,目前已经成为顺丰数字化与智能化变革的底座技术。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促进运营智能化,对集团业务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通过无人机场、智慧地图下一代物流信息化建设和技术的研发,实现自动化物流的战略,拓展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和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 (2)促进综合物流业务智能化,提升综合物流体系
通过无人机场项目建设和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形成市场驱动力,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地图服务,推动智慧物流在智慧城市位置放置,2B企业信息化决策等场景的应用,支撑各行各业的数据化和信息化转型。

-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主要投入为硬件设备、软件购置及研发人员配备,所涉及服务器机房等均通过租赁取得,不涉及用地情况。

- 五、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由顺丰科技负责投资建设,本次调整后预计投资总额为384,650.21万元,其中,硬件购置费为136,283.52万元,软件购置费为15,967.22万元,专业服务费为46,763.17万元,研发费用为177,205.10万元,机房租赁费(含电费费),共计费用为815.00万元,共计费用为815.00万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项目已实际募集资金投入344,857.26万元;2019年待投入39,792.95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总投资	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硬件购置费	136,283.52	136,283.52	127,927.00	8,36.62
2	软件购置费	15,967.22	15,967.22	11,590.00	4,37.22
3	专业服务费	46,763.17	46,763.17	42,180.00	3,581.37
4	研发费用	177,205.10	177,205.10	152,817.00	23,477.84
5	机房租赁费(含电费费)	815.00	815.00	815.00	0
6	合计	384,650.21	384,650.21	344,857.26	39,792.95

- (三)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技术提升及研发投入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力提升顺丰控股全方面的运营效率和运营能力,实现下一代物流信息技术的提前布局,从而提升顺丰控股在现代快速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四、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及研发投入意见如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审议过程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南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通知》(证监许可[2016]001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337,1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79,636.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经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于2017年8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受托银行签订,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募投项目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7,066.7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792.95万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67,066.7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9,792.95万元。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300%,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无发生本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募集资金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短期投资品种,流动性好,不可预期。

-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不良信用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受托理财的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财务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财务部7月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评估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

- 4.强化相关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及素质。

-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受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及研发投入意见如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审议过程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经审慎核查,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健康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经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19年1月3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

- 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